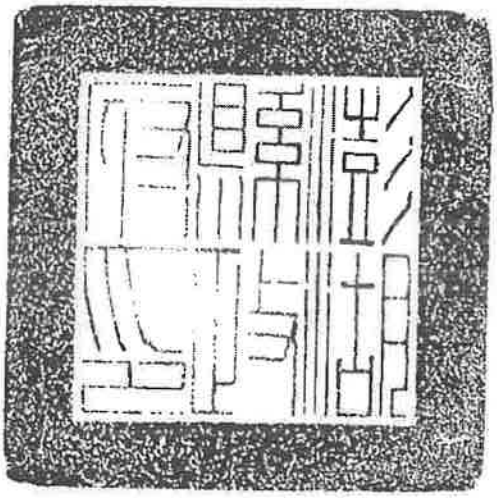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30005054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）案」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13年1月17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0264號函。
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2次會議決議。
三、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9次會議決議。
四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線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